河北省教育厅文件河北省财政厅

冀教师〔2021〕11号

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河北省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财政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吸引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1〕1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

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省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以下简称"特岗计划")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 (一)面向全国招聘高校毕业生到我省脱贫地区(原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中西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学校任教,完善我省农村教师补充新机制,逐步解决我省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性矛盾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农村教育教学质量,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和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 (二) 2021 年, 我省"特岗计划"涉及 56 个县。各设岗县分学科岗位详见《河北省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国家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岗位表》(附件 1)。

二、工作原则

- (一)特岗计划采取公开招聘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自愿、择优"原则,坚持与教师编制统筹管理相结合,与教师资源均衡配置相结合,与提升农村教师队伍素质相结合原则。
- (二)各设岗县必须在核定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额内招聘特岗教师。招聘要结合当地实际需求,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强思想政治、体音美、英语、信息技术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的补充。
 - (三)要严格按照特岗计划和教师岗位设置要求招聘教师,

特岗教师要优先满足村小、教学点的教师补充需求,重点为乡村学校补充特岗教师。

三、招聘条件

(一) 招聘对象

- 1. 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毕业生。
- 2. 具有河北省户籍(或生源)的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不包括早期教育和学前教育类专业专科毕业生)。

(二) 基本条件

- 1. 符合《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身体条件和心理条件。符合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 十项准则要求,无刑事犯罪记录和其他不得聘用的违法记录。
- 2. 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 (1991 年 6 月 1 日后出生),且未就业或已与原单位解除劳动 (聘用)合同。
- 3. 应聘初中教师岗位须具有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应聘小学教师岗位,应具有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专科学历。根据设岗县要求,《河北省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国家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岗位表》中,带"●"号的初中教师岗位须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带"★"号的小学教师岗位须具有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

4. 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1)应聘初中岗位,须具有初级或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 应聘岗位学科须与本人教师资格证书任教学科一致。应聘小学 岗位,须具有小学或初级、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小学体育、 音乐、美术、英语、全科岗位学科须与教师资格证书任教学科一致,其他岗位不限教师资格证书任教学科,具有小学全科教师资格证书者,可应聘小学岗位全部学科之一。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可按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应聘相应岗位,其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不符合岗位要求。

- (2) 受疫情影响,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可持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一"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成绩"(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为两科笔试成绩,初中、高中教师资格为三科笔试成绩)根据上述(1)中要求报考相应的岗位,但面试时必须提供符合应聘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否则不具备面试资格。
- 5. 具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普通话水平必须达 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二级乙等及其以上标准, 语文学科岗位须达到二级甲等及其以 上标准。

四、优惠政策

符合招聘条件,服务期满并且考核合格的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人员,以及我省"在校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应届毕业"人员(从河北省应征入伍且入伍前已被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正在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就学、复学的应届毕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大学生退役士兵)参加招聘的,在笔试成绩中加5分。

五、招聘程序

(一) 宣传动员

2021年6月1日在河北教师教育网(www.hbte.com.cn) 向社会公布河北省特岗计划岗位需求信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以及有关高等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广泛做好宣传实 施"特岗计划"的目的、意义,发布招聘对象、条件和相关优 惠政策及保障措施等,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报名参加特 岗教师招聘工作。

(二) 网上报名

河北教师教育网(www.hbte.com.cn)是唯一的河北省2021年特岗教师招聘报考网站,该网站"特岗教师招聘专栏"将按照招聘工作流程及时公布所有招考信息。应聘人员登录河北教师教育网"特岗教师招聘专栏",进入网报页面报名。

- 1. 报名时间。6月11日9:00时至6月17日18:00时,逾期不予受理。
 - 2. 报名须知。
- (1) 应聘人员限报一个设岗县的一个岗位,并须填写是否 服从调剂。
- (2)需按照报名系统提示要求,如实、完整填写相关信息,确保准确无误,并按以下要求上传资料。
- ①照片须为本人近期 1 寸正面彩色免冠白底证件照,照片 头部占照片尺寸的 2 / 3,发型整洁,素颜、露耳,人像清晰, 神态自然。

- ②身份证、毕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普通话等级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人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成绩")等电子版图片。对于 2021 年毕业未取得毕业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应聘人员,须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电子版图片。
- ③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需提供户口本的本人户籍页或公安部门出具的制式户籍证明的电子版图片;毕业证书信息不能证明是师范专业的,还需提供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电子版图片,对于2021年毕业未取得就业报到证的,现场资格复查时须提供原件。

上述图片,必须边框完整,无变形,字迹清晰,亮度均匀, 无过度曝光,JPG格式,不大于1MB。

- (3) 应聘人员须对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及个人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在整个招聘过程中及特岗教师服务期内,一经发现不符合招聘条件或隐瞒有关问题、提供虚假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立即取消其应聘资格;已经录用的,取消其聘用资格,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
- (4) 河北省教育厅和各设岗市、县特岗招聘咨询联系方式 请在河北教师教育网"特岗教师招聘专栏→通知通告"查询。
- (5)特岗教师招聘全程不向应聘人员收取任何费用。省教 育厅不举办任何形式的特岗教师招聘考试培训班,不委托任何

机构或个人举办相关培训班。

(三)资格审查

- 1. 资格审查的时间。6月11日至6月19日。
- 2. 资格审查的组织。资格审查实行网上审核,在省教育厅和设岗市教育局指导下,由设岗县教育局具体实施。设岗县要严格资格审查条件、程序,应成立由县教育局主要领导负责的审查机构,建立审核人和县教育局主要领导负责的审核机制,依据招聘条件,认真查验应聘考生网上提供的证件、证书或证明材料,并须在2个工作日内给出审核结果。
- 3. 资格审查的要求。各设岗县须在 6 月 18 日 12: 00 时前 完成全部应聘人员的首次审查。6 月 18 日 18:00 时前,因信息 填写错误审查不合格的应聘人员,可以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并再次提交,逾期不予受理。审查通过的应聘人员信息不能更 改。

(四) 笔试

- 1. 笔试时间。7月4日上午9:00-11:30。
- 2. 笔试形式和内容。笔试为闭卷考试,考试内容为教育法律法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基本要求、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新课程理念。笔试不指定参考书目和考试大纲,主要考察应聘人员从教的基本素质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笔试成绩总分为 150 分。笔试由省、市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省教育厅负责统一组织命题、制卷、阅卷,各设岗市教育局负责合理设置考点、考场和考试组织管理工作。

- 3. 笔试考点设置。笔试考点由各设岗县所在市统一设置。 各设岗市教育局务必于6月21日前将本市考点及考场设置情况 报省教育厅。
- 4. 笔试准考证打印。7月1日-7月3日,网上资格审查合格的应聘人员须登录河北教师教育网"特岗教师招聘专栏"的"个人空间",下载打印本人准考证,并在笔试当天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到指定地点参加笔试。
- 5. 加分材料的提交及核查。7月3日下午14:00-17:00在笔试考点,"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和"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应聘人员,提交县级以上项目主管部门颁发的服务期满合格证书(或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在校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应届毕业"应聘人员,提交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或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原件和复印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设岗市教育局对原件和复印件核查无误后,原件本人带回,证书复印件(或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留存,笔试送卷时统一报省教育厅审查。
- 6. 疫情防控要求。参加笔试的应聘人员进入考点时,须佩戴口罩,出示"健康码",并接受体温检测。对体温超过 37. 3℃的应聘人员将进行复检,仍超过 37. 3℃的,进入隔离考场考试。
- 7. 笔试成绩查询。7月 16 日,应聘人员可登录河北教师教育网"特岗教师招聘专栏"的"个人空间"查询本人笔试成绩。如对笔试成绩有疑问,可填写笔试成绩复核申请表,并于7月17日 18:00 前,按要求发送至 hbtgzp@mail.hebtu.edu.cn 邮箱申

请复核,逾期不予受理。

(五) 面试人员的确定及现场资格复查

- 1. 查询拟面试人员。根据应聘人员志愿和笔试成绩排序,按照设岗县岗位设置数的 1: 1.5 比例确定。对达不到 1: 1.5 比例的,原则上在同意调剂报考同一设岗市内其它设岗县相同学科未进入本县的拟参加面试人员中,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调剂;如拟参加面试人员确定时,最后 1 名有 2 名及以上笔试成绩相同的,则同时确定为拟参加面试人员。应聘人员于7月 21 日登录河北教师教育网"特岗教师招聘专栏"的"个人空间",查询本人是否为拟参加面试人员。
- 2. 确定面试人员。拟参加面试人员须在 7 月 25 日-7 月 27 日进行网上信息完善。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NTCE) 成绩"报考的拟参加面试人员,登录河北教师教育网"特岗教师招聘专栏"的"个人空间",按照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书,更新本人网上报名有关教师资格证的相关信息,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拟参加面试人员,不具备面试资格;2021 年毕业拟参加面试人员,须登录河北教师教育网"特岗教师招聘专栏"的"个人空间",按照取得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更新本人网上报名毕业相关信息。逾期不予受理。
- 3. 现场资格复查。面试前,由设岗县组织对拟参加面试人员进行现场资格复查。主要审查材料:本人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普通话等级证书和教

师资格证书等原件; 师范类专科拟参加面试人员, 查验户籍(生源) 是河北籍的证明材料和师范类专业毕业的证明材料原件。 主要查验证件、证书和证明是否真实有效, 是否与网报信息一致。拟参加面试人员不能提供或提供虚假证件、证明的, 或与网报信息不一致的, 不能取得面试资格。

(六) 面试

- 1. 面试时间: 8月2日至8月5日, 具体面试时间由各设 岗县确定, 报所在市教育局备案。参加面试人员可通过所报设 岗县教育局特岗教师招聘联系方式提前咨询面试事宜。
- 2. 面试内容和形式。面试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学科知识、 教育教学能力、教师基本素养、语言表达能力、仪表举止等, 采取课堂试讲和答辩等形式。面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
- 3. 面试工作组织。面试工作由设岗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也可在设岗市教育局指导下,由设岗县教育局组织实施。要依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面试相关工作。具备面试资格的应聘人员须按照面试要求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否则视为自愿放弃。

(七)体检

面试期间,由设岗县教育局统一组织具备面试资格的应聘人员在具备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河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

12号)执行。无故不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体检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

(八) 确定拟聘人员

- 1. 从体检合格的应聘人员中,按照报考岗位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加面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拟聘人员。
- 2. 如拟聘人员最后 1 名出现有 2 人或 2 人以上考试总成绩相同的,则依次按照学历高低、面试成绩的高低、是否本地生源、所学专业与应聘岗位学科是否一致、是否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和是否我省"在校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应届毕业"人员六个条件确定拟聘人选。仍不能确定的,由设岗县对上述条件相同应聘人员进行二次面试。
- 3. 特岗教师拟聘人员达不到设岗县岗位计划招聘人数的, 由省教育厅在设岗市内其他设岗县相同岗位同意调剂的落聘应 聘人员中,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依次进行调剂。考试 总成绩相同的,按照上述六个条件进行调剂。
- 4.8月10日,各市教育局要按省教育厅要求,将本市各设 岗县拟聘人选、落聘人选、体检不合格人员、面试未报到人员 等情况汇总后报省教育厅。
- 5.8月15日前,省教育厅将通过河北教师教育网"特岗教师招聘专栏"向社会公示全省拟聘特岗教师名单。

(九) 岗前培训

岗前培训工作由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在设岗市教育局指导下,由设岗县教育局组织实施,培训时间、培训形式由设岗县

教育局确定。培训工作须于秋季开学前完成,确保新聘用特岗教师秋季开学按时上岗。

(十) 签订聘用协议

- 8月31日前,设岗县人民政府与特岗教师人选签订《河北省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聘用协议书》。协议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存入本人人事档案一份,省教育厅备案一份。凡在规定时间内未签订聘用协议的,视为放弃聘用资格。
- 9月30日前,各设岗市教育局将签订好的《聘用协议书》一份报省教育厅。

(十一) 上岗任教

特岗教师由设岗县教育局按照招聘岗位统一派遣,重点为 乡村学校补充特岗教师。设岗学校要做好特岗教师的教学工作 安排和日常管理。特岗教师若在规定时间内不报到或不服从安 排者,取消其聘用资格。设岗县可依据聘用协议追究其有关责 任。

六、招聘要求

- (一)笔试、面试和录取有关工作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河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招聘考试录取工作的通知》(冀教师〔2019〕13号)文件执行。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严格按国家、省最新的要求制定,文件另行印发。
- (二)设岗县要把好特岗教师招聘质量关,从严执行招聘 条件规定,认真核查是否有违规、违纪及其他不良社会记录,

不得自行放宽尺度、降低标准,确保教师聘用质量。省教育厅 将对招聘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发现问题将严肃追责,严重者 将给予行政处分。

(三)省级负责特岗教师招聘网上报名和笔试等相关工作 费用,不足部分由市级负责,县级负责资格审查、面试、体检 和岗前培训等相关工作费用。

七、聘期管理

(一) 管理考核

- 1. 设岗县对在聘用期内的特岗教师实行协议管理。依据《特 岗教师聘用协议书》中规定的设岗县和特岗教师双方的权利和 义务,按照《河北省特岗教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设岗 县教育局和设岗学校对特岗教师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
- 2. 教育部 2021 年将把"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作为 "特岗计划"实施情况、核定招聘计划和拨付中央补助经费的 基础数据,各市、县要高度重视、倒排时间表、明确责任,扎 实做好"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补充和更新工作,确保 年底前数据库完整准确。
- 3. 设岗市教育局要建立特岗教师信息库,对特岗教师实行聘后管理和评估,对设岗县"特岗计划"实施情况和特岗教师工资、补贴和社会保障等各项政策待遇落实情况定期进行督导检查。设岗县教育局也要建立特岗教师信息数据库,充分掌握特岗教师的基本信息,加强"特岗计划"实施工作的动态管理。同时要做好 2022 年特设岗位需求预测工作以及《〈农村义务教

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服务证书》发放和管理等工作。

(二) 工资及待遇保障

- 1. "特岗计划"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以中央财政为主。特岗教师服务期间,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其他津贴补贴由各地根据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补助水平综合确定。特岗教师工资性收入高于中央补助经费标准的,其高出部分由设岗县人民政府承担。设岗县要统筹安排特岗教师的工资、地方性补贴、必要的交通补助、体检费和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障待遇(不含商业保险)应缴纳的相关费用等,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等。
- 2. 设岗县应切实保障特岗教师与当地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特岗教师在三年服务期内,在工资津贴、绩效奖励、各类补贴补助、社会保障、公积金缴存、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参加培训等各方面享受当地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
- 3. 设岗县和学校要落实好特岗教师的周转宿舍安排等相关保障工作。要解决特岗教师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让国家政策惠及每位特岗教师,使每位特岗教师安心工作、舒心生活、潜心教学。

(三) 户档管理

服务期内,根据本人意愿,特岗教师户口可留在原籍,也可迁至工作学校所在地;档案关系原则上统一转至工作学校所

在地的县级政府教师人事档案管理部门。

(四) 监督管理

省教育厅将加强特岗教师保障政策落实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对于无故拖欠特岗教师工资,不能及时为服务期满留任特岗教师办理入编手续,不能落实公办教师同等待遇等情况,一经核实要给予通报批评。"特岗计划"实施管理不到位,招聘计划完成不好,特岗教师待遇保障和入编入岗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突出的设岗县,将责令整改,对整改不力的,下一年度将核减或取消设岗名额。

八、保障政策

- (一)特岗教师享受《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17〕23 号)、人事部等部门《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 号)和河北省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全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教师服务期满落实工作岗位的通知》(冀教师〔2012〕3 号)等文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 (二)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0〕8号)文件规定,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特岗教师,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 (三)设岗县要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中央编办《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6〕2号)文件要求,采取切实措施保证三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愿意留任的特岗教师及时入编并落实工作岗位,扎实做好人事、工资关系等接转工作。
- (四)对于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愿意重新择业的特岗教师, 省、市、县有关部门应在辖区内为其重新选择工作岗位和办理 户口迁移提供方便条件和必要的帮助。被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 位正式录用(聘用)的,其服务期按我省规定应计算为工龄、 社会保险缴费年限。

九、其他

- (一)招聘工作由省教育厅具体负责,省教育厅将对资格 审查、面试和聘后管理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发现问题将严 肃追责,严重者将给予行政处分。
- (二)应聘人员参加考试招聘要诚实守信,有下列情况之 一的,三年内不得报考特岗教师:
- 1. 不具备教师资格报考条件在网上报名时弄虚作假的,以 及其他隐瞒有关问题提供虚假报名注册信息和证明材料的。
 - 2. 在特岗教师招聘考试中有违纪作弊行为的。
 - 3. 签订了特岗教师聘用协议书,未履行协议的。
- (三)设岗县要切实加强特岗教师培训工作,强化师德师 风教育,规范教师从教行为,不断提高教师自身修养,落实立 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乡村教师实际需求优化培训内容和方式,

开展针对性的教育和培训;加强非师范专业毕业生教育教学技能培训,提升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

(四)设岗县要深入挖掘和广泛宣传特岗教师中的优秀典型,加强对"特岗计划"在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方面发挥作用和取得成果的总结和宣传,努力营造实施"特岗计划"的良好工作氛围。对于成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特岗教师以适当形式予以表彰奖励。

- 附件: 1. 河北省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国家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岗位表
 - 2. 河北省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聘用协议书





附件 1

河北省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国家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岗位表

(注:小学岗位中带"★"号者,设岗县要求只招收本科及以上学历;初中岗位中带"●"号者,设岗县要求只招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序号	县区	小学 语文	小学 英语	小学社会	小学 数学	小学科学	小学 音乐	小学体育	小学 美术	小学 信息 技术	小学全科	初中语文	初中数学	初中英语	初中 物理	初中化学	初中生物	初中 思想 品德	初中历史	初中地理	初中音乐	初体角康	初中美术	初中 信息 技术	合计
1	行唐县	15	10		15		2	2	6																50
2	灵寿县	26★	18★		26★		6	6	6	2		6	6	6	2	2		4	2	2					120
3	赞皇县	17	7★		17		2	2				6	7	2	2	2	2	4	2			2		1	75
4	平山县	26★	26★		26★		12 ★	12 ★	12 ★	12 ★		10	10	10	8	8	4	8	10	6					200
5	青龙县	10★			10★		6★	6★	6★			10	10	8	7	3	5	5	5	5				4	100
6	大名县	30	30	20	30	20	10	15	10	10		15	15	15	30	30	15	10	10	10	5	10	5	5	350
7	肥乡区	28★	18★		27★		15★	15★	15★	10★		9	9	7	7	7	4	8	3	3	6	6	5	6	208
8	广平县	16	13		15	4	6	6	6	4		4	4	4	4	3	2	3	3	2		1			100
9	馆陶县	35	12		30		10	5	5	3		30	28	28	12	10	6	10	10	6	5	6	5	4	260
10	魏县	32	30	32	32	32	25	20	17	20		15	20	22	12	8	10	10	15	10	10	10	10	8	400
11	临城县	9★	7★	4★	9★		6	6	5	4★		7	6	6	3		2	5	3	2		2	2		88
12	内丘县	20★	4★		20★		3		3																50
13	任泽区	32★	9★		28★		5 ★	4★	4★	2★		3	2	1											90
14	南和区	20★	10★		25★		5 ★	5 ★	5 ★	5 ★		5	5	5	5			5							100
15	巨鹿县	12★	10★		12★		9★	8★	9★	_		_													60

序号	县区	小学 语文	小学 英语	小学 社会	小学 数学	小学科学	小学 音乐	小学 体育	小学 美术	小学 信息 技术	小学 全科	初中语文	初中数学	初中英语	初中 物理	初中化学	初中生物	初中 思想 品德	初中 历史	初中地理	初中音乐	初体与康	初中美术	初中 信息 技术	合计
16	新河县	11	6	1	9		2	3	1	2		7	7	4	2	2		1				1	1		60
17	广宗县	37★	10★	5	37★	3	5	5	5	3		8	6	5	3	4	2	6	4	2					150
18	平乡县	15★	10★	5★	15★	5★	7★	8★	8★	5★		15	15	15	10	5	5	5	5	5	3	7	2		170
19	威县	20★	20★	9★	20★	9★	3	3	3	3		12	12	12	3	2	2	3	3	3	2	2	2	2	150
20	临西县	6★	7★	2	6★	2	2	2	1	2		4	4	4	2	2	2	3	1	1	2	2	1	2	60
21	涞水县	20	20	20	20	12	16	16	16	10		10	10	10	10	5	5	10	5	5	5	10	5	10	250
22	阜平县	30	16		18	3	42	46	34	6	10	10	9	9	10	5	4	6	5	3	6	14	8	6	300
23	唐县	55	60	15	55	15	15	15	15	15		5	5	6	6	4				4					290
24	涞源县	20	6		20		20	20	15	2		12	12	12	6	6	6	6	6	6	5	10	5	5	200
25	望都县	30★	4★		11★		5★	7★	2★	1★		6	5	4				2						3	80
26	易县	25	10	8	25	8	15	24	20	5		4	4	4	6	6	4	4	6	6	3	7	3	3	200
27	曲阳县	13	6	6	13	3	1	1	1	3	3	22	22	22	10	7	7	7	7	7	2	2	2	3	170
28	顺平县	28	14	28	28	28	14	14	14	12		28	28	28	11	6	6	10	10	4	4	7	4	4	330
29	博野县	22★	7★		22★		4★	8★	4★			9	10	6	2						2	4			100
30	宣化区	15★	6★		15★			4★				15	26	26	8	3	2	12	14	2		1		1	150
31	沽源县	22★			16★		2★	4★	2★	4★		8	6		4			2							70
32	尚义县	12★	4★		12 ★		1★	5 ★	2★								2	1		1					40
33	蔚县	15	10		8		5	12				5	5	5	2	2	2	7	5	5	3	7	2		100
34	万全区	8★	7★		8★			3★	2★			4	4	6	2			2			2	2			50
35	涿鹿县	50★	36★		50★		10	8	8	8					5	5	5	5	5	5					200
36	赤城县											5	5		2	2		2	2	2					20
37	承德县	60	18		40		9	13				15	15	10	10	5	5	10	10	5	5	10	_		240

序号	县区	小学 语文	小学 英语	小学 社会	小学 数学	小学 科学	小学 音乐	小学 体育	小学 美术	小学 信息 技术	小学 全科	初中语文	初中数学	初中英语	初中物理	初中化学	初中生物	初中思想品德	初中历史	初中地理	初中音乐	初体与康	初中美术	初中信息技术	合计
38	兴隆县	30			28		5	8	5			10	10	5	3	4		8	10			3	1		130
39	平泉市	10★	8★		8★		2★	2★	8★			12	8	9	8	4	1	5	5	1	2	3	2	2	100
40	滦平县	20	10		14	6	6	6	4	4		6	6	4	6			4	4						100
41	隆化县	24	10		20	8	6	8				6	6	4	2	2		2	2						100
42	丰宁县	20	5		15		4	8	3	2	5	8	8	8	4	4			5						99
43	围场县	28	14		28		14	14	14						5	3									120
44	东光县	20	15	6	20	8	8	20	6	6	6	6	5	4	2	2	2	2	2		2	4	2	2	150
45	海兴县	15★	8★		15★						20★	10●	10●	10●	5 •	5 ●		10●	10●	5●					123
46	盐山县	60	30		60		10	15	10			10	10	10	10	10	5	10	5	5					260
47	南皮县	15	15		15	10	15	15	15	10		5	5		5	5	5	5	5	5					150
48	吴桥县	30★	15	15	25★	15	15	20	17	10		15	15	8	5	5	5	5	5	5					230
49	献县	50	30		50		16	12	12	6	4	18	18	14	12	6	8	6	6	6	8	6	8	4	300
50	孟村县	20★	15★	6	20★	5	7	7	4	6		10	10	8	8	4	3	3	3	3		4		4	150
51	枣强县	12	7		12		2	4	2	2	4	11	10	7	4	4	2	3	2	2	2	4	2	2	100
52	武邑县	24	10		24		4	4	4			4	4	4	4	4		2	2		2	2	2		100
53	武强县	12	6		12																			_	30
54	饶阳县	7 ★	3★		7 ★		1★	3★	1★	1★															23
55	故城县	25	21		24							10	7	6	4	3									100
56	阜城县	28	6		18		4	3	1			9	8	2	10 •	10●	10●	10●	10 •	10●	10●	1	10 •		160

附件 2

河北省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 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聘用协议书

甲方(设岗县人民政府):

乙方(特岗教师):

河北省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以下简称"特岗计划"),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编办共同领导下,根据甲方所属学校和 特岗计划的实施规定,设定"特岗计划"教师岗位,并按照公 开招聘、自愿报名、资格审查、考试选拔等程序,接受了乙方 申请,聘用乙方为河北省特岗教师。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乙方 聘期三年。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 2021 年河北省特岗计划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权利

- 1. 按照《河北省特岗教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乙方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对成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给予表彰;对不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的,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改正;对不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经教育无效或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 2. 乙方服务期间因违反法律政策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或 严重违反协议约定,或因其它情况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

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各项权利。

3. 在乙方申请相应政策支持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提供相关政策依据或证明。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1. 落实国家和省对特岗教师待遇的有关规定,并为乙方提 供周转宿舍及其它必要的工作、生活、学习条件。
 - 2. 对乙方报到前的相关事项给予指导和帮助。
- 3. 根据"特岗计划"实施的要求,负责乙方聘用期间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并给予相应指导和帮助。
- 4. 乙方聘用期满, 经考核合格, 且自愿继续留在当地任教的, 要保证将乙方纳入正式编制, 落实工作岗位, 并做好人事、工资关系等转接工作, 工龄和教龄自 2021 年签订聘任合同之日起计算。聘用期满, 若乙方选择不继续留在当地任教,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政策优惠并办理离职相关手续。
- 5. 聘用期内, 乙方自愿迁入户口, 由工作学校所在地或工作学校所在地的县城负责接收; 乙方的人事档案由服务的设岗县县级人民政府教师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提供免费管理服务。

第三条 乙方权利

1. 聘用期间,没有试用期,提前定级,执行甲方公办教师同等工资制度和标准;享受地方政府根据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的收入水平和国家补助水平综合确定的地方性津补贴;享受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的相应社会保障待遇;享受省、

市、县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优惠政策。

2. 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 乙方若自愿继续留在当地任教, 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其纳入正式编制, 落实工作岗位, 做好 人事、工资关系等转接工作, 工龄和教龄自 2021 年签订聘任合 同之日起计算。乙方若重新择业或选择深造学习, 享受相关文 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第四条 乙方义务

- 1. 保证本人确系自愿申请河北省 2021 年"特岗计划"教师 岗位,保证本人填报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 2. 按照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报到,除不可抗力因素,不以任何理由拖延。
- 3. 聘用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服务的设岗县教育主管部门和任教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服务的设岗县教育主管部门和任教学校的管理和考核,注重品德修养,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加强专业能力锻炼,提高工作实绩,坚持廉洁自律,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努力服务基层农村教育。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单方终止协议。否则,其毕业学校学生就业管理部门不再为其办理毕业生改派手续,3年内不允许报考特岗教师。
- 4. 服务期满,若不愿继续留在当地学校任教,应保证与学校做好工作、财产等交接。
- **第五条** 乙方的考试成绩和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协议书附件。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 持一份,一份报省教育厅备案,一份存入本人人事档案,自双 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法人代表(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厅内发送: 委厅领导,财务处、人事处、学生处、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5月28日印发